

香港城市大學翻譯與語言學系系級交換生甄選簡章

交換系所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交換名額	上學期一名、下學期一名；或是一學年一名
報名資格	(1) 外文系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 (2) 學業成績表現優良 (3) 通過 TOEFL (IBT) 成績達 79 或 IELTS 6.5 分以上
繳交資料	(1) 系級交換生申請表 (請至附件下載) (2)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 (3) 自傳 (A4 一張、英文撰寫) (4) 交換動機及讀書計畫 (A4 一張、英文撰寫) (5) 通過 TOEFL (IBT) 成績達 79 或 IELTS 6.5 分以上之證明 (6) 其它有利證明 (如英檢成績、各項比賽獲獎獎狀等) 以上文件請電子檔 (掃描或是清楚拍照) 寄至 qiming1234@ntu.edu.tw。
甄選說明	本系會先依審查資料決定交換人選，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同學們的審查資料不具鑑別度時，則視情況另舉辦面試或筆試。 甄選結果將在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於本網頁公告。
Note	(1) 交換生應向其原屬學校繳交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2) 交換生需自行負擔交換期間之個人支出費用包括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及保險費。接待校無義務提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3) 交換生應自行尋找住宿處所，接待校可協尋住處但無法保證床位。 (4) 交換生應遵守接待國家之法律以及接待學校之相關規定。 (5) 交換生有責任先與其原屬學校確認，其於接待學校完成之課程學分是被原屬學校所承認。 (6) 參與此計畫之交換生無法更改其身分成為接待學校之一般攻讀學位生。 (7) 交換回國後可申請學分抵免。

聯絡方式：文學院 108 室洪先生，02-

33663208，qiming1234@ntu.edu.tw